

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收費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申訴人提出申訴，應繳納審議費。 申訴人未繳納審議費者，應通知限期補繳；屆期未繳納者，不受理其申訴。	一、第一項定明提出申訴應繳納審議費。 二、申訴人提出申訴未繳納審議費，經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以下簡稱都更評選申訴會）通知補繳而未依限補繳者，不予受理其申訴。
第三條 每一申訴事件審議費為新臺幣十萬元，由申訴人以現金、公庫支票、郵政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	考量申訴審議旨在判斷主辦機關辦理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請及審核有無違反法令致損害申訴人之權利或利益，性質上不宜依爭議標的之大小定其審議費，且都市更新公開評選之爭議申訴，較採購申訴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訴事件繁雜，爰依成本分析估計以每一申訴事件新臺幣十萬元之標準收費，並定明繳納方式。
第四條 申訴事件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予受理者，不適用前條規定。但已通知預審會議期日者，審議費為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一、申訴事件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屬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請及審核程序異議申訴處理規則所定不予受理之情形，無須繳納審議費。 二、惟申訴事件經都更評選申訴會通知預審會議期日者，考量已發生相關作業費用，爰規定審議費為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第五條 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決議就申訴事件辦理鑑定者，應通知申訴人限期繳納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都更評選申訴會辦理審議，得先行向申訴人收取審議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申訴事件經都更評選申訴會決議，認有辦理鑑定項目或其他必要事項之需要，以利釐清爭議或審議之進行者，由都更評選申訴會通知申訴人繳納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前開費用係屬都更評選申訴會代收代付提供鑑定單位或其他服務單位或人員之性質，如申訴人未繳納費用，則不予辦理該項鑑定或其他必要事項。

<p>第六條 申訴人撤回申訴者，已繳納之審議費不予退還。</p> <p>前條申訴人已繳納而尚未發生之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應予無息退還。</p>	<p>一、申訴人提出申訴應審慎為之，爰於第一項定明既經提出申訴，如又撤回，不予退還審議費。</p> <p>二、申訴人已繳納之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係由都更評選申訴會代收代付提供鑑定單位或其他服務單位或人員，爰於第二項規定未使用費用部分，無息退還申訴人。</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